

# 臺中市清水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清區民字第 1140029647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清水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臺中市清水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 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 - （三）核定轄區內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等災害之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 - （四）推動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 1 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由本區下列人員聘(兼)之：
  1. 民政課長。
  2. 社會課長。
  3. 人文課長。
  4. 農業課長。
  5. 公用及建設課長。
  6. 秘書室主任。
  7. 清水區清潔隊長。
  8. 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水分隊長。
  9. 警察局清水分局長。
  10. 清水衛生所主任。
  11.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聯絡官。
  12. 五八砲指部搶救組聯絡官。
  13. 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清水服務所。
  14.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清水服務所。
  15. 台灣中油（股份）公司台中營業處台中供油中心。
  16.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  17.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
18. 其他機關及本所主辦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
- 四、本會報於每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列席。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辦理（本所為民政課）。
- 六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